# 111 年度輔英盃全國羽球邀請賽 競賽規程

- 一、 宗旨:為推展全國羽球運動風氣,促進國民身心健康及各縣市體育交流, 提升我國羽球技術水準,特辦理本競賽。
- 二、 主辦單位:輔英科技大學
- 三、 承辦單位:輔英科技大學體育暨健康促進中心、大寮運動中心
- 四、 協辦單位:輔英科技大學羽球隊、羽球社
- 五、 比賽日期: 111 年 10 月 15~16 日(星期六、日)。
- 六、 比賽地點: 輔英科技大學體育館四樓羽球場·高雄市大寮區進學路 151 號。
- 七、 比賽用球: 超力 X-600 羽球

## 八、 比賽組別:

- 1. 高中職男子單打一般組
- 2. 高中職男子雙打一般組
- 3. 高中職女子單打一般組
- 4. 高中職女子雙打一般組
- 5. 高中職男子單打專業組
- 6. 高中職男子雙打專業組
- 7. 高中職女子單打專業組
- 8. 高中職女子雙打專業組

# \*若報名組數過多,得依大會安排參賽人員,原則高雄地區優先。

### 九、參賽資格

- 1. 每位選手僅可報名二項。
- 2. 專業組
  - ①為就讀高中為體育班學生(羽球專長)。
  - ②以羽球專長入學(含甄試、術科考、正備取)。
  - ③獲全國中等學校運動會前八名成績者。

#### 十、報名辦法及費用:

- 1. 免報名費。
- 2. 採網路報名,報名網址:<a href="https://docs.google.com/forms/d/e/1FAlpQLSfHsGN-AZ4ygGV0XTwwN">https://docs.google.com/forms/d/e/1FAlpQLSfHsGN-AZ4ygGV0XTwwN</a> j7nycO6N2hXwVG5ARFH5fghyycFQ/viewform
- 3. 報名隊數未達 2 隊(含)取消辦理。
- 4. 單項賽事若出現過多人數報名,則依高雄學校/生為優先選取。

- 5. 報名日期:即日起至111年10月1日星期一12:00止,逾期不受理。
- 6. 洽詢電話:0976148213 許宇宸先生、07-7811151\*2281 施佳婷小姐

## 十一、比賽辦法

- 1. 預賽皆採新制一局 21 分制·先獲 21 分者為勝·11 分交換場邊;決賽皆採新制一局 25 分制·先獲 25 分者為勝·13 分交換場邊;預賽和決賽皆是決勝分制·即無 deuce 勝二分的規定。
- 是要比賽賽制依報名隊數決定,於抽籤時宣佈,如採循環賽時,各隊勝負算法如下:
  - (1)勝一場得2分,敗一場得1分,棄權0分,積分多者為勝。
  - (2)兩隊積分相等,勝者為勝。
  - (3)三隊以上積分相等,以該相關隊比賽結果依下列順序判定:
    - ①(勝點和)÷(負點和)之商,大者為勝;如相等則以。
    - ②(勝局和)÷(負局和)之商,大者為勝;如相等則以。
    - ③(勝分和)÷(負分和)之商,大者為勝;如相等則以。
    - ④裁判長抽籤決定之。
  - 3. 參賽球員逾比賽時間五分鐘無故不出場者以棄權論。棄權後之其他賽程不得再出賽,成績不予計算(時間以大會所掛時鐘為準)。如遇賽程提前時,請依大會廣播出賽,如有特殊事故得依賽程表時間出賽,並不宣判棄權;但如遇賽程拖延,經大會廣播出賽二分鐘內仍未到場比賽者,即宣判棄權,不得異議。

## 十二、獎品

- 1. 一般組取前四名獲得精美禮品乙份、獎狀乙張。
- 2. 專業組取前四名獲得精美禮品乙份、獎狀乙張。
- 3. 冠軍額外獲得獎盃乙座。

賽事獎品由駿翔羽球用品專賣店提供贊助

#### 十三、 競賽相關規定事項:

- 1. 各參加比賽單位,應於賽前 30 分鐘到場,並至競賽組完成報到。
- 2. 為比賽順利進行,大會有權調度及安排比賽場次,各隊必須遵守。
- 3. 比賽如遇特殊事故必須改期或補賽時,得由主辦單位口頭或書面通知,各 隊不得異議。
- 4. 獎狀發放時,教練欄位最多填寫兩人。
- 5. 不服從裁判及裁判長之判決者、不遵守大會規定者,得取消其比賽資格。
- 6. 比賽如遇撞場或連場,給予五分鐘休息,請務必於賽前告知競賽組,以便調整審程。
- 7. 比賽時務必攜帶蓋有註冊章之有效學生證或在學證明,及有照片之身分

證件以備查詢。

- 8. 若質疑對手資格有異議者,請於開賽前雙方列隊時主動向裁判提出查驗 證件,賽後則不予受理。經雙方檢查身份證件後,如有不符者,得取消其 比賽資格。
- 十四、報名或競賽問題,請加入 111 年度輔英盃全國羽球邀請賽 LINE 群組。



### 十五、申訴:

- 1. 有關比賽事項之爭議,應於該項目比賽結束後 30 分鐘內,以書面提出申請,不得以口頭提出,未依規定時間內提出者,不予受理。
- 2. 書面申訴書應由領隊或教練簽名蓋章,向審判委員會或裁判長正式提出,並繳交保證金新台幣參仟元,如經審判委員會認為其申訴理由未能成立時,得沒收其保證金。

# 十六、比賽爭議判定:

- 1. 規則有明文規定者,以裁判之判決為最終判決。
- 2. 規則無明文規定者,由審判委員會判決之,其判為最終判決。

# 十七、競賽管理:

- 1. 由大會負責各項競賽技術工作。
- 2. 審判委員及裁判員由大會聘請之。

#### 十八、性騷擾申訴管道

電話:(07)7811151#2287,

電子信箱:ph019@fy.edu.tw。

## 十九、保險事宜

本場館保有公共意外責任險;請各參賽選手自行依需要投保人身險事官。

- 二十、本競賽帶隊教師、指導教練、參賽選手、裁判員、工作人員,得依大會秩序冊所列名單准予公假辦理。
- 二十一、本競賽規程未盡事宜現場另行公告。
- 二十二、比賽會場交通資訊: https://egn.fy.edu.tw/p/412-1053-1606.php